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PHINATITT DNUTA (中文名：努查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INATITT DNUT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PHINATITT DNUTA於民國114年2月16日11時許起至同日13時30分許，在朋友宿舍飲用酒類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4時5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不穩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4時59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79毫克。

二、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：

- (一)被告PHINATITT DNUTA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(三)現場查獲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，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、同車乘客及其

01 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，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
02 宣導，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終致不勝酒
03 力而行車不穩，為警攔查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
04 公升0.79毫克，其所為嚴重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實
05 應嚴予苛責；惟念及其並無前科，素行非差，且犯罪後已坦
06 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
07 免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8 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蔡明株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